



跨越国界的历史认识^{*}

——顾若鹏《从人到鬼，从鬼到人：日本战争罪行与中国审判》读后

严海建

战后盟国对日本战犯进行了大规模的审判，其中包括设立在东京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甲级战犯的审判，以及盟国在亚太地区设立的法庭对乙丙级战犯的审判。除此以外，还包括与上述审判不在同一法理体系和框架的日本战犯审判，如苏联主导的伯力审判和1949年后新中国政府主导的沈阳和太原审判。^① 战后对日本战犯的审判，由于涉及战争责任的确定和国际正义的实现等“大义名分”问题，一直以来都被视为中日两国“历史纠葛”的源头。相对而言，学界对各盟国主导的乙丙级战犯审判的关注，远不如对甲级战犯的国际审判。此外，相对于中日两国学界，西方学界对战后中国政府对日审判的研究亦不多见。

2015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顾若鹏(Barak Kushner)关于中国对日本战犯审判的专著《从人到鬼，从鬼到人：日本战争罪行与中国审判》^②，该书荣获2016年度美国历史学会授予的费正清奖(The John K. Fairbank Prize)。顾若鹏是剑桥大学日本史副教授，长期从事日本史研究。近年来，他主要关注战后日本帝国的瓦解和原被占领区的非殖民化进程、冷战时期东亚的国际政治以及东亚的历史问题与历史记忆等研究主题。^③ 该书主要面向的是英文世界的研究者和读者，但作为英文世界第一本以中国对日本战犯审判为主题的研究专著，其视界之宏阔，信息之丰富，对于中国学界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笔者不揣鄙陋，就该书的内容和问题进行概略的介绍和评论。

—

顾著通过对中国主导的对日本战犯审判的考察，检讨了战后中日两国由战争向和平转变的过程及其历史遗产。全书除导言和结论以外，共分七章。因该书中文译本尚未出版，为便于国内读者了解其内容，在此略述其梗概。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审判研究”(15ZDB046)的中期成果之一。

① 因为翻译文本的问题，按照《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管辖权所列的破坏和平罪、常规战争罪和反人道罪，对于日本战犯的分类，国内学界一般称甲级战犯和乙丙级战犯，而西方学界则称A级战犯和BC级战犯。考虑到1949年以后新中国对日本战犯审判的特殊性，实际上应该把国际审判与区域审判加以区分。本文视情况兼采两种用法，不作统一，特此说明。

②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③ 顾若鹏的详细情况，参见其个人主页 <http://www.barakkushner.net/>，2016年10月28日。

该书导论部分对既存的关于战犯审判的研究以及历史记忆做了梳理，并将其放在战后日本帝国的瓦解、中日关系的战后转变以及中日各自在战后所经历的转变的大背景下，阐述中国对日本战犯审判研究的意义。结论部分从现场转变到事后，展现了战后中日两国对于战犯审判的遗忘及重新记忆的过程，分析了现实中的日本政府与国民历史认识的构造及其逻辑，及由此产生的中日之间对于日本战争责任认识的分歧，突出了战犯审判这一法律实践从一开始就具有的深远的政治和历史记忆层面的影响。

该书第一章将战后日本帝国的瓦解理解为一个具有区域差异的复杂过程，分析日军在中国战场拒绝承认战败的潜在意识如何影响战后的中日关系，并详述了战后初期中国政府、日本当局以及盟国对于战犯审判的预判和最初反应。第二章探讨了中国审判日本战犯政策的形成及其影响因素。顾若鹏认为，中国审判战犯政策的形成受国际与国内两方面格局与形势的影响：美国在战后东亚国际新秩序重建过程中的主导地位，限制了中国试图通过国际审判实现正义的可能；在国内，国共之间围绕战犯审判展开了激烈竞争，阎锡山主导的太原审判即反映了战后国共的对立对战犯审判的具体影响。第三章进一步讨论了日本帝国身份的复杂性对惩处战犯产生的影响。以台湾为例，由于其战时曾是日本帝国的一部分，所以在战后回归中国以后，即面临台籍战犯的民族国家身份的问题，这种模糊性给国民政府在台湾进行战犯审判带来很大的困难。第四章选取了对酒井隆、谷寿夫、杀人比赛的日本军官和冈村宁次审判的四个案件，具体展现了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实态。第五章围绕争议颇大的“白团”，对1949年败退台湾后的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的态度和政策的转变做了细致的勾画。第六章展现了战后日本对于战犯审判态度的不断转换和最终固化（calcification）的过程。第七章讨论了1949年后新中国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和改造。

长期以来，对于战后中国对日本战犯审判的研究，中国学界大多以日本右翼作为学术的对手方，试图从法理与事实两个层面确证当年法庭判决的公正性，实际未能“摆脱审判者的判罪论和受审者的辩护论之间反复争执的传统观点”。^①近年来，学界逐步认识到，“有没有日本右翼的挑战和今天是不是需要研究并不是一回事”^②，开始尝试摆脱日本右翼对问题讨论的牵引，从更为客观的学术立场出发考察相关问题。

近年来，顾若鹏在剑桥大学主持的研究课题“战争罪责与帝国”（War Crimes and Empire），由欧洲研究委员会（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资助，针对战后日本帝国解体过程中的战争罪责问题进行研究。^③作为西方学者，顾若鹏没有民族国家身份和立场的限制，得以从更多维的视角去考察战后中国主导的对日审判。顾若鹏的该项研究在空间维度上的延伸和拓展，跨越了既往研究单一国家立场和视角的局限。

顾若鹏认为，日本的战败同时开启了两个过程，即日本帝国的解体和原殖民地与占领区的重建。战后初期的国际格局与面对现实的实用主义策略决定了东亚国家追究日本战争罪责的特殊样态。如其所言，“对于战后亚洲的政治实体，如中国、朝鲜、越南等很少能像他们曾经渴望的那样，通过暴力去惩罚日本，因为无论是国际环境还是国内悬而未决的内战，都不允许他们分散注意力于眼前更为重要的目标，即寻求支持在日本帝国瓦解后建立一个新政府。对于这些新解放的政治力量，尤其在中国，正努力摆脱帝国暴力的旧轨，寻求中日关系的新路径”。^④

① 粟屋宪太郎著，里寅译：《东京审判秘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第4页。

② 程兆奇：《松井石根战争责任的再检讨——东京审判有关南京暴行罪被告方证词检证之一》，《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6期，第5页。

③ 关于该项目的详细介绍，参见 <http://warcrimesandempire.com/>，2016年10月28日。

④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3.

顾若鹏借用霍恩(John Horne)的研究,强调“战败是一个结果也是一个过程。作为结果,胜利者与战败者的角色是确定的,但作为过程,战败者在观念上是接受还是抗拒现实是一个关键”。^①这就意味着在战后东亚的国际关系中,日本并非完全处于被动,其竭尽所能降低战败的负面影响,这在近年的研究中已得到证实。^②但既往研究大多局限于战败的日本与战胜的美国之间的互动关系。顾若鹏认为,“我们对于日本现代史的理解往往是以美国为中心的。我们要意识到在1945年战败以前,日本不仅是一个国家(country),还是一个帝国(empire),战争的结束不仅发生在以日本四岛为中心的本土,而且发生在日本本土以外的外围,即以前帝国占领和统治的区域。我们应该意识到日本帝国在中国的崩溃是以区别于本土的方式进行的”。^③这一视角突破了传统的以日美关系为中心的叙述模式。

在西方学界,以单一国家的视角研究二战的取向已经被扭转,学者们开始关注多边的互动,并且注重去中心化,关注原本边缘化的区域。^④顾若鹏的研究重新将日本放到一个跨国的语境中,将其视为一个解体的殖民帝国(a decolonizing empire),而不仅仅是一个战败的国家(a defeated country);其次将中国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放到战后东亚的国际环境中去考察,而不仅仅将其理解为单纯的国内事务。

在战后东亚的现实场景中,日本的战败同时也意味着西方重构亚洲秩序的开始。英美等原殖民国家试图通过战犯审判重新确立其在亚洲的存在,尤其是美军在上海设置的法庭和英国在香港设置的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显示了国民政府在废除治外法权问题上的大国虚像。^⑤国民政府极力适应并利用正在形成中的相关国际法追究日本战犯的罪责,就是希望展现自己在国际社会的独立存在。正如顾若鹏所言,“中国强调其通过法律的方式纠正日本帝国的错误,是为了证明中国有资格作为战后国际新秩序的成员”。^⑥而1949年以后的中国政府以一种全新的模式来审判日本,则更是展现了一种与西方的替代性竞争关系,有着更强烈的独立自主的主体意识。无论是国民政府还是1949年以后的新中国,都试图让对中国充满怀疑的西方相信其自身在国际法的运用方面的主体性地位。

顾著对国民政府和1949年以后新中国追究日本战争责任的政策与实践的认识,是在其对日本帝国解体的过程、冷战在东亚的影响、延续至今的对于战争责任的争论等相关问题的关联性中进行理解的。顾若鹏强调,“关于中国审判日本战犯的努力已经被遗忘,而这段被遗忘的历史其实是理解战后中日关系全貌的关键要素。对其研究同时也可以揭示战后的一个关键时刻,这一关键时刻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代中国对战后实行对日本战犯宽大政策的反应”。^⑦正是从这种跨国的多边互动的新视角出发,该书将中国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置于战后国共内战和冷战的大环境下,对于国共和日本三方各自的预设及其互动关系有了精准的把握。

①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5.

② 相关研究参见 John W. Dower, *Embracing Defeat: Japan in the Aftermath of World War II*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New Press, 1999); 黄自进:《“和平宪法”下的日本重建(1945—1960)》,台北,中研院亚太区域研究中心2009年版。

③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6.

④ 关于跨国主义视角与全球史的讨论,参见 Matthew Hilton and Rana Mitter, “Transnationalism and Contemporary Global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Vol. 14, suppl. 8 (2013)。

⑤ 顾若鹏特别提到,美军从没有管辖权的台湾引渡战犯到上海进行审判,以及英军在香港的审判,都是希望借此重新确立其在中国的存在。参见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98。

⑥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3.

⑦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4.

二

相对于学界对东京审判的重视,乙丙级战犯的审判似乎已被人遗忘。由各国主导的区域性审判的历史意义尚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顾若鹏的研究对于乙丙级战犯审判意义的再发现是其重要的学术贡献之一。

日本何以在战后迅速地遗忘自身对于周边国家的战争责任?顾若鹏认为,这主要源于日本国民对于帝国的瓦解大多局限于本土的经历。在日本国民的经历和认识里,日本是在本土受到美国原子弹的攻击而被迫宣布投降并接受美国的占领和改造的,故对于日本侵略扩张对周边国家造成的伤害,并没有切身的体会和认识。在日本进行的由美国主导的对日本甲级战犯的国际审判更强化了日本国民的上述认识。与东京审判即时的直接影响相比,在日本本土以外进行的乙丙级战犯审判的影响基本局限于审判地,日本国民没有直接的在场感,显得较为陌生。犯有破坏和平罪的甲级战犯一般是负有发动侵略战争领导责任的上层,日本国民或可自外于战争责任共同体,而对于中下层的军官和士兵的战争犯罪,对于唤起日本国民的罪责意识和反省意识本应发挥影响,又因为地域空间上的隔离,而消解了对于本土日本民众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正如顾若鹏所言,“战后日本帝国的瓦解,只是在具象的物质层面,而没有触及到深层的意识层面”。^①之所以日本的帝国意识在战后未能受到清理,与乙丙级战犯审判的影响有限有相当大的关联性。

具体到中国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日本学界和西方学界既往关于盟国BC级战犯审判的通论性研究,未对其进行深入细致的梳理。^②顾若鹏分别对国民政府主导的南京审判、台北审判及新中国主导的对日审判做了深入的研究,展现了战后中国对日审判的若干特质与复杂面相。在战后盟国惩处日本战犯的法理框架下,国民政府对日本乙丙级战犯审判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与东南亚地区普遍由殖民国家主导的审判不同,中国因战前即为独立的民族国家,所以国民政府的审判带有更鲜明的主权国家的主体性色彩。战后国民政府主导下的审判对于台籍战犯的身份界定面临特殊的困难。台湾作为前日本帝国的组成部分,在1945年以后回归中国,但台籍战犯是“帝国协力者”还是“叛国者”?其身份的模糊性与多重性,实际上反映了日本帝国的殖民统治在台湾的特殊遗产。^③1949年以后新中国主导的人民审判,如顾若鹏所言,“中共所主导的太原和沈阳审判很难放到战后盟国对日本战争罪行进行惩处的既有框架中去,无论是在法理,还是实践层面,中共的审判都是一种创造”。^④

顾若鹏的研究克服了中国学界既往研究缺乏贯通与比较的缺陷,跨越了1949年的时间界限,对国民政府与1949年新中国进行的对日审判进行了纵贯式的研究,以突出国共之间的共性与差异。同时还超越了中国大陆与台湾的政治隔阂,把台籍战犯及台北审判纳入研究视野,从而弥补了既往研究在整体性上的缺失。

①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303.

② 海外关于BC级战犯审判的通论性著述主要有Philip Piccigallo, *The Japanese on Trial: Allied War Crimes Operation in the East, 1945-1951*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9); 田中宏巳「BC級戰犯」、筑摩書房、2002年;林博史「BC級戰犯裁判」、岩波書房、2005年。

③ 台籍战犯审判的困境也凸显了被占领地区的战犯审判与美国主导的审判之间的差别。顾若鹏认为,区别于曾经被占领的地区,美国的二战是在本土以外进行的,故美国主导的审判不会遇到通敌这样的问题,可以专注于日本发动战争和虐待俘虏的罪责问题。参见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15。

④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14.

对照其他盟国所进行的对日审判,无论是国民政府,还是1949年以后的新中国,对于日本战犯的处置均表现出让人难以理解的宽大政策。这种宽大政策与中国所遭受日本侵略的时间之长,受战争暴行侵害之残酷相比,显得不可思议。超越国共双方对立的意识形态,对此应作何理解,这对于西方学界而言,是需要解决的重要疑问。对此,顾若鹏认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出于实用主义的考虑。在战后初期,从长远的秩序重建考虑,国民政府需要获得日本的支持,或者说至少不应该削弱日本,以实现战后东亚由中国主导的中日共同复兴的新秩序。与此同时,更为现实的考虑是,面对内战的迫近,蒋介石政府要争取在华日军军事和技术上的支持,而对在华日军的借重势必影响到对日军战争罪行的审判。最鲜明的例子,就是阎锡山在太原进行的审判和国民政府对冈村宁次的审判所表现出来的对日本战犯的宽纵。中共对于日本战犯的宽大政策,除了对战后中日贸易的现实考虑以外,显示了其作为一个新的国际力量对国际法的革命性理解,是一种新的国际秩序观和正义观的树立,也是新中国争取国际认同的一种体现。

除了对中国审判日本战犯的政策与实践的关注,顾若鹏对日本国内对战争责任的认识也做了深入的分析,从而对中日两国之间历史认识问题的形成有了更为清晰的学术认识。顾若鹏认为,“日本不情愿地承认在中国战败,事实上成为日本为其战争罪行救赎的障碍,这样真正的和平也就不可能达成”。^①原本BC级战犯审判给中日提供了一个基于新的法律原则去实现由战争向和平转变的机会,但“日本沉湎于自我怜惜的牺牲者意识,从而排除了对战争责任的内省和救赎的努力”。^②而美国主导下的日本战后的和平改造,忽视了日本国民去帝国主义和去殖民主义的意识转变。“因为日本在本土战败,对于日本对周边国家的侵略,并未有切身的体会,也没有意识到要重建与周边国家的关系,这样的断裂又被冷战加强了”。^③随着冷战的全面爆发,在20世纪50年代,日本开始提前释放被判刑的战犯,并给予国民待遇,同时在靖国神社供奉被执行死刑的甲级战犯。这是对《旧金山和约》第十一条的违背,反映了日本表面服从的背后对于国际法裁决的轻视和挑战。1964年以后,随着经济的增长和重返国际舞台,日本开始出现一种新的优越感。日本对于战犯的同情和战争受害者的角色认同与日俱增。最终这种受害者意识通过具有高度选择性和欺骗性的叙述(包括文学作品和电影)渗透到日本的大众文化。顾若鹏对中日双方对于战犯审判历史记忆的形成、扭曲及其在现实中的构造做了细致的重建,这也是其重要的学术贡献之一。

三

顾若鹏的研究视野开阔,富有启发性,对于我们重新认识中国对日审判的意义具有重要助益,但其研究也存在若干未尽之处。顾著在档案文献的发掘利用上存在很大的局限,进而影响到该书的学术价值。此处仅就个人研究心得,谈几点浅见,以就教于方家。

顾若鹏对于国民政府主导的审判仍局限于南京审判,在史料与眼界上均无实质性的突破。国民政府战后对日本乙丙级战犯的审判是由设立在沈阳、太原、北平、济南、徐州、南京、上海、汉口、广州、台北的10所法庭具体执行的,既往的研究对于国民政府审判的认识和评价大多局限于国防部直属的南京军事法庭的审判,难免以偏概全。而事实上南京审判具有相当的特殊性,不宜以此概括国民政府审判的特征。国民政府设立在各地的法庭,审判的战犯多来自现地受降的日军,而国防部

①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44.

②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246.

③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303.

直属军事法庭则主要负责审判引渡及各地转押的重要战犯,故相比于南京法庭,其他各地法庭的审判更直接体现“受害地审判”的特征。^① 顾若鹏提出,“因为有太多单独的案件,所以无法详述,我将聚焦于四个具有代表性的战犯审判案件”。^② 然而这四个案件果真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吗? 顾若鹏所选取的四个案件全部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判的案件,对既往研究存在的盲区未能探明,这可能是该书最令人遗憾的未尽之处。^③

关于中国战后对日审判历史的史实重建之所以不易,史料的缺失是一个关键的因素。无论是对于国民政府主导的战犯审判,还是1949年后新中国主导的审判,国内学界的研究均受制于相关档案开放程度不够的限制。顾著的特色之一是在史料运用上发掘了多国新解密的档案文献,但对于中国参与国际审判及自主进行的审判,顾若鹏的研究在资料的运用上未能突破既有研究的局限,甚至在某些方面还落后于中国学界。比如在关于东京审判的研究部分,顾若鹏基本上依靠当事人的回忆,而未使用一手的档案文献。近年来,中国学界的相关研究已经确证相关回忆存在的问题以及一手记录的学术价值。如曹树基的研究,依据多种版本的东京审判庭审速记录,证明国民政府军政部次长秦德纯到庭作证并不只是空言无据。只要涉及秦德纯所辖防区及部下的人与事,无论简单还是复杂,秦之思路清晰,回答准确,其表现可圈可点。并非如倪征燠回忆所言的那么被动狼狈。^④ 而顾著对于东京审判的若干判断仍来自梅汝璈、倪征燠等人的事后回忆。回忆录是当事人事后写就的,与历史现场已有一定的时空距离,且带有较强的主观色彩及事后所处时代的印记,故对回忆录的使用需参照其他史料加以辨析。

具体到南京审判的论述,顾书在讨论谷寿夫的引渡问题时,引用的参考文献是一本名为《为正义敲响法槌: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官叶在增》的书籍。该书系纪实性的传记文学,对于事实的描述确实比较生动形象,但其既不是亲历者的记述或回忆,也不是严谨的学术著作,全书并无注释和参考文献,故不知其所本。

顾书以此为注释的正文表述是,“梅汝璈与盟军总部法务部负责人卡本德取得联系,直接请求美国将已逮捕的战犯移交给中国。卡本德向梅汝璈表示,他认为这是一个好主意,并对中国的立场表示同情和支持,但是他解释说盟军最高司令麦克阿瑟将军不准备将日本战犯移交给中国”。^⑤ 根据注释标注的页码,对照《为正义敲响法槌》的相关章节,其表述为,“一天,梅汝璈博士找到法律事务处处长卡本德向他重申了中国政府的强烈要求与严正立场。卡本德对中国政府的要求表示支持和同情,但最后他不得不如实地告诉梅博士:‘盟军总部对中国引渡战犯有些顾虑,其实就是盟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将军,不敢把日本战犯交给中国法庭审判。’”^⑥ 因为该书没有注释,所以无法确知其依据,但如看过梅汝璈关于战后对日审判的回忆,就会发现该书是根据梅汝璈的回忆改编并做了较大的发挥。

梅汝璈回忆的原文如下:“谷寿夫是在1946年夏天从日本引渡到中国来判处的。记得那时南京国防部由于受到群众的强大压力,曾经请求东京盟军总部把谷寿夫押解到中国来受审。那时我

^① 严海建:《被遗忘的审判?——战后国民政府对日审判研究的回顾与检讨》,《民国研究》2016年秋季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93页。

^②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139.

^③ 冈村宁次虽然是在上海受审,但实际是由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判的。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成立于1946年2月15日,原隶属于中国陆军总司令部,1946年6月改隶国防部,并改称为本名。1947年8月15日,该庭奉命接收上海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至1949年1月26日结束审判工作。

^④ 曹树基:《国际条约与民族主义:东京审判中秦德纯之证词与质证》,《上海交通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第111—124页。

^⑤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p. 155.

^⑥ 梅孝斌、叶恕兵:《为正义敲响法槌: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官叶在增》,南京出版社2007年版,第107页。

到东京才两三个月。有一天,总部法务处处长卡本德忽然到帝国饭店我房间里来看我,问我对这个问题有什么个人意见,并且说明他担心的是中国法庭能否给谷寿夫一个‘公平审判’,至少做出一个‘公平审判’的样子。我当然是叫他尽管放心,并竭力怂恿他立即答应中国的要求。我说,根据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远东委员会处理日本战犯的决议,对于乙、丙级战犯,如经直接受害国要求,盟军总部是不能拒绝引渡的。在这次谈话过了不久,听说谷寿夫便被押解到了中国,他是次年(1947年)3月间被判处死刑的。”^①

此处可见《为正义敲响法槌》一书的重大发挥,即作为驻日盟军最高指挥官的麦克阿瑟对中国引渡战犯要求的表态,以及卡本德(Alva Carpenter)所谓对中国的请求表示同情和支持的态度,这在梅汝璈的回忆中是没有的,而顾若鹏在正文中不加辨析地采用了梅孝斌的说法。我们知道,有无麦克阿瑟对此问题的直接表态对于论证相关问题的说服力是完全不同的。要确证麦克阿瑟对此的态度应该需要档案文献来做支撑。即使是梅汝璈的回忆也需要做考证辨析,更何况是经传记作家发挥过的文本。^②

顾书在关于谷寿夫案审判一节有多处注释显示是根据上述资料做出的分析和判断。当然参考较多的还包括王俊彦所著的《日本战犯审判秘闻》。该书同样是一本日本侵华系列纪实的一种,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学术著作。^③在顾书所列中文的参考文献中,事后回忆及转述的二手文献比例较高,资料运用上的不足势必会影响其史实重建及立论的基础。

顾若鹏以日本作为一个帝国在原占领区解体的过程为论述中心,突出战犯审判在这一过程中的重要性,视野一直延续到现实中的日本政府与国民的历史认识。与一般史家所注重的回到起点顺流而下的溯源式考察方法不同,顾书的讨论似乎更注重事后,而对前因的重视不够。顾书未从战时盟国对日本战争罪行惩处的拟议过程出发讨论战后对日审判政策和方案的形成过程,而是径直由1945年日军投降开始,故而对于法理问题的渊源及在亚太地区的BC级战犯审判的管辖权问题均无法获致更为清晰的认识。同样,对于书名所示“从人到鬼,从鬼到人”的两个过程,顾书似乎更注重后一个过程,而对于前一过程所涉及的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及战争罪行本身的关注不够。

相对于对新中国审判的高度评价,顾若鹏对国民政府主导的审判似乎评价不高。或许是因为顾对国民政府审判日本乙丙级战犯的原初语境及其特质的认识不够深入,所以该著有以后来标准苛求不同历史语境中主体的倾向。国民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中包含战罪惩处的拟议、战罪调查、战犯检举、抓捕和引渡等前期工作,这些前期工作与战犯审判是一个有机联系的过程,对于战犯的审判具有重要影响。顾若鹏对国民政府主导的审判与西方主导的审判之间的差别,仅从现象上做了列举,但对出现这些差别的原因未见更为深入的分析。

此外,在顾若鹏的研究中,事件路径的研究取向代替了传统事件史的研究取向^④,似乎战犯审判本身不是讨论的中心,而是以战犯审判为路径讨论日本帝国的解体及其遗产,这样的取向在该书

^① 梅汝璈:《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中国文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18页。

^② 如梅汝璈的一份补正中提到,“据卡本德(美国人、东京盟军总部法务处处长)在1946年下半年同我几次的谈话中透露,中国方面除谷寿夫外还向盟军总部请求引渡过其他几个著名的乙级战犯,其中我能记忆姓名的似有酒井隆、柴山六郎,可能还有落合甚九郎(记不清楚)。据我现在记忆所及,其中还有矶谷廉介。他是同酒井隆一道被东京总部押送来华受审的。”(梅汝璈:《关于〈南京大屠杀事件〉的几点补正》,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34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63年版,第265页)实际上,酒井隆是在中国被捕的,并非是引渡到中国的,跟矶谷廉介一起引渡到中国的是谷寿夫。

^③ 王俊彦:《日本战犯审判秘闻》,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版。

^④ 有关“事件路径”研究的表述,参见李里峰《从“事件史”到“事件路径”的历史——兼论〈历史研究〉两组义和团研究论文》,《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

的第五章表现得尤其明显。作者用整整一章的篇幅讨论 1949 年后在台湾被蒋介石聘为军事训练顾问的“白团”。这样的视角确实可以获致更长时段的贯通式的理解,但难免因重心不够突出而显得整体论述松散。

该书作为英语世界第一本关于战后中国对日本战犯审判的研究专著,因相关研究尚处于较为初步的开拓阶段,存在若干未尽之处亦属难免,不影响其学术价值。可以肯定的是,以后关于战后中国对日审判的研究者都不能绕过该书。大体上,该书对于日文资料的运用比中文好,跨越国界的互动分析比单一国家立场的分析要深入。对于中日关系和日本研究相对落后的中国学术界而言,这是我们都需要学习和借鉴的,以在中国的问题意识立场上做出对话意义的回应。全书征引的多语种资料之丰富,令人叹为观止,其中有大量既有的相关研究著述,对于读者以更为开阔的视角去认识问题具有重要的帮助。如真正要达到对战后中国对日本战犯审判的学术理解,仍期望学界有更为专门和深入的研究成果。

[作者严海建,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高莹莹)

作者更正

一、《抗日战争研究》2016 年第 4 期所载《不信青史尽成灰——从有关中共抗战历史若干网络谣言说起》一文中,出现以下讹误,谨予更正:1. 第 105 页正文第 16 行:“昭和十四年十月十五时”,应为“昭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2. 第 108 页注 5:“第 5564—565 页”,应为“第 564—565 页”;3. 第 111 页正文末段:“中华民族全面族抗战”,应为“中华民族全面抗战”。(卞修跃)

二、《抗日战争研究》2016 年第 4 期所发《再看百团大战——关于〈装备、技术、战术及作战效能:百团大战中的八路军〉一文的商榷》一文存在三处疏误,现特致歉并予以更正。其一,正文第 140 页第 6 行“炮弹消耗与缴获比”改为“炮弹掷弹筒弹消耗与缴获比”;其二,第 140 页第 7—9 行“至于手榴弹消耗与缴获比,因上述战斗消耗与缴获统计中,一部分战斗只列出手榴弹消耗数字,而未提及手榴弹缴获数字,或者列出手榴弹缴获数字为无,故无法以较为准确的比值估算。但‘入不敷出’情况亦相当严重”改为“手榴弹消耗与缴获比可能多超过雁宿崖与黄土岭战斗的 5.83:1”;其三,第 140 页第 22—23 行“炮弹掷弹筒弹的消耗与缴获比至少没有高于百团大战前与百团大战后;手榴弹的消耗与缴获比可能略低于百团大战前与百团大战后”改为“炮弹掷弹筒弹与手榴弹的消耗与缴获比没有高于百团大战前与百团大战后”。(邹铖)